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張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 号)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54,342,373.2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172338_A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76,70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

币 508,986 万元，其中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使用人民币 203,643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 5,74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299,593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33,15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0,380,990,566.04
减：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投入	2,036,429,817.12
减：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	57,491,577.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2,995,934,028.20
减：部分发行费用	26,648,192.8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000.00
减：手续费	458.37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767,074,668.5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3,331,561,161.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国通号于 2019 年制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5000000194262	活期	2,820,731,037.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321380100100110492	活期	115,869,121.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100134	活期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106660688008	活期	22,061,657.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5000000194251	活期	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	35020188021072032	活期	372,899,344.92
合计	/	/	3,331,561,161.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通号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	期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息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2019.9-2019.12	-	2,331	已归还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245,000	245,000	2019.12-2020.8	-	6,901	已归还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	25,000	2019.8-2020.8	-	950	已归还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	25,000	2020.9-2022.9	-	1,891	已归还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	25,000	2022.9-可随时解付	25,000		到期后归还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170,000	170,000	2020.9-2022.12	-	14,733	已归还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	75,000	2020.9-2022.12	-	6,500	已归还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	大额存单	195,000	195,000	2022.12-可随时解付	195,000	-	到期后归还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	50,000	2022.12-可随时解付	50,000	-	到期后归还
合计		/	/	/	/	270,000	33,306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无此类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通号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国通号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通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国通号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募 集 資 金 使 用 情 况 对 照 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35,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	否	460,000	—	460,000	62,939	203,643	-256,357	44.2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000	—	30,000	1,936	5,749	-24,251	19.1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5,434	—	295,434	1,593	299,593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5,434	—	1,035,434	66,468	508,985	-530,6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实施，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检测实验中心、联合厂房、办公楼等；产品将主要包括高压变电柜及相关产品、								

	有轨电车、CTCS-3 列控系统、智慧城市成套产品、接触线、承力索产品等。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实施条件较之前发生变化，实施进度滞后。目前，负责实施该项目的所属企业已经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正在对其进行研究。信息化项目因外部环境影响信息化项目时间进度不及预期，但该项目实施条件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推动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余额 27 亿元，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 33,306 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资金 203,643 万元。其中先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关键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151,103 万元，轨道交通智能综合运维系统及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14,027 万元，智慧城市及行业通信信息系统研究投入人民币 28,940 万元，适用于轨道交通的芯片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1,117 万元，轨道交通智能建造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8,456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 299,593 万元，其中包括初始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95,434 万元及对应专项银行账户中产生的活期利息人民币 4,159 万元。